



HA2610148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横八路以北、甲子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检测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6日



HA26101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调查范围

此次调查范围地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横八路以北、甲子路以西地块，用地面积约 18183.24 平方米。土地现状为鱼塘，规划为商住用地（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场地调查相关经验和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大良街道横八路以北、甲子路以西地块前期整理建设用地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该调查地块范围内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结果，进行污染识别；

2.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结果的结果，编制《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3. 将编制的《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报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备案。

二、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进场日期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双方在约定调查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开展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再进行安排调查等服务工作，服务期限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地块的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进行人员访谈和收集本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已知的调查及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提供准确的排水、燃气、电缆、光纤等地下管网布线图资料，确保钻井位置符合监测要求和施工安全。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4.甲方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验收并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责任。

5.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不真实造成的返工或者延期甚至影响到报告结论的正确性，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在乙方现场开展工作完成后、场地环境调查经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前，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和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地块受到扰动、现场采样痕迹和设备受到破坏。具体保护措施包括设立明显标示或围蔽，禁止任何单位和人员开挖、取土等扰动地块的行为，确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环境安全。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五、知识产权归属

账号：02268800017795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文明分理处

户名：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3.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2.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费。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备案并提交甲方正式调查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服务

(二) 付款方式

主管部门报批费用、评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用包含工作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相关行政

经双方协商，该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费

(一) 服务费用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用。

超标的需要异常点位排查、污染场地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与土壤修复工作及费

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服务费用中。不包括因地块原因监测数据

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

5. 乙方应科学、严谨地工作，应对所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乙

4.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不受甲方干涉。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查，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保密

(一)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三)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四)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调查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款金额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对安全生产负责，甲方须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若由乙方单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应付款金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HA2610148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双方确认各自通讯方式以下述约定为准，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通讯地址：大良街道县东路16号大良街道办事处408

收件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57-29938488，邮编：528300。

乙方通讯地址：大良红岗城西路18号汇创方智造园A座二楼01单元，

收件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57-28798822，13929120283 邮编：528300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另一方的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负。

(三) 乙方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维护作业安全和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完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2810148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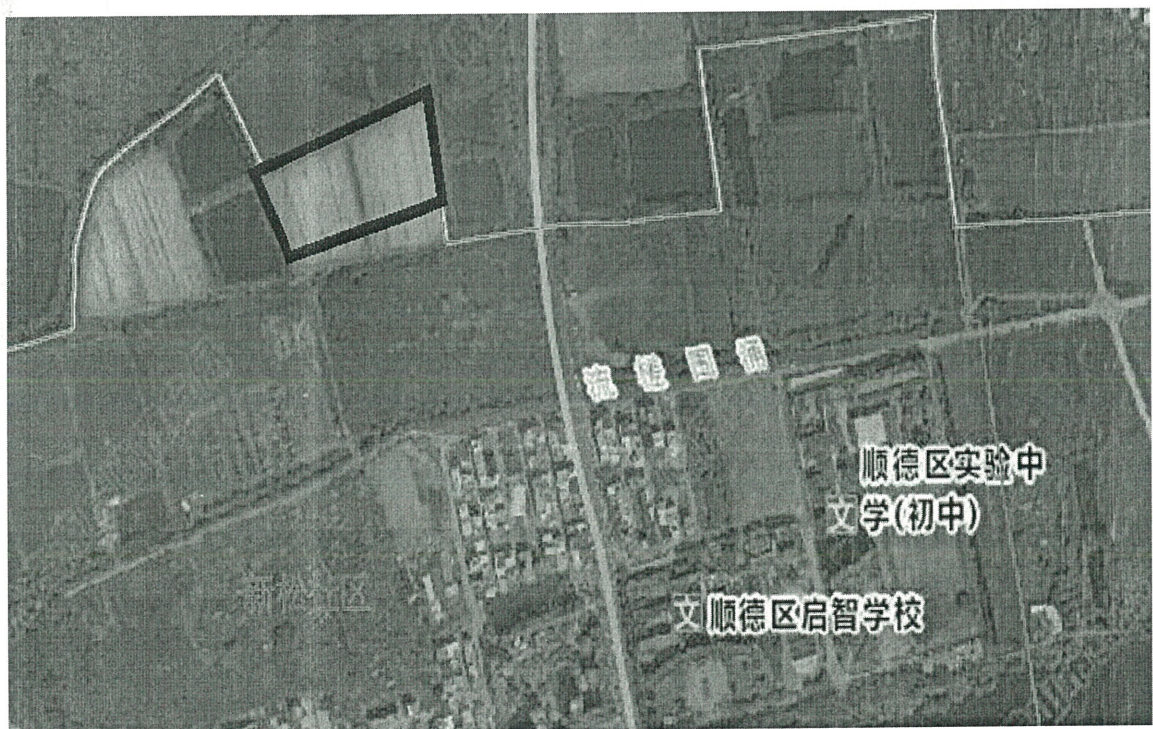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8年10月26日



附件：调查范围示意图

大良街道横八路以北、甲子路以西地块



有限公司

委办

